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7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0/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8:30-11:30

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049

联系传真：0826-2983358

联系人：汪晶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成都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品牌文化中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设立品牌文化中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供暖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销售供暖设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减至零元并退伙的议案》

由于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杉海博”)合作各方投资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且爱众资本公司作为合杉海博优先级合伙人所认缴的 2.3 亿元尚未实缴出资，为控制投资风险，会议同意爱众资本公司将其对合杉海博优先级认缴份额减至零元并退伙。该事项尚需履行合杉海博决策程序。

会议授权资本公司管理层办理退伙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40 在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扩大自身经营范围，引进供暖产业销售及安装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经营规范要求，现将公司章程做了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燃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燃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供暖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销售供暖设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7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退出对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夯实燃气主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愿景，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合作方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信合”)成立相关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上下游相关业务的投资运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安爱民信合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安爱民信合产业融合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31 号公告)。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广安爱民信合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核名为广安合一浩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浩博”)，广安爱民信合产业融合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最终核名为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杉海博”)。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6 月 15 日，合一浩博和合杉海博分别注册成立。

爱众资本与合一浩博、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而翰博”)成立合杉海博，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爱众资本为优先股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人民币；合一浩博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合而翰博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合杉海博已收到合一浩博缴纳认缴资金 15000 万元。爱众资本作为合杉海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合而翰博作为合杉海博普通合伙人，至今未向合杉海博出资。

一、本次退出相关情况

投资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爱众资本对合杉海博认缴份额减至零元并退伙，签署相关退伙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合杉海博决策程序。

二、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鉴于爱众资本作为合杉海博优先级合伙人所认缴的 2.3 亿元尚未实缴出资，为控制投资风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爱众资本对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减至零元并退伙。爱众资本退伙后，不再持有合杉海博优先级合伙份额，也不再承担出资责任。

三、本次退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爱众资本并未对合杉海博实际出资，按照约定及合杉海博资产状况也无需分担合杉海博的亏损和享有利益，此次退出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6,047,000 元(60,47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6,070,583.3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0.39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金牌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 9 次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4%，计息天数为 356 天(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期利息为 0.39 元/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金牌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6,047,000 元，占“金牌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392,000,000 元的 1.54%。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385,953,000 元“金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金牌转债”发行总额的 98.46%，累计转股数量为 8,742,740 股，占“金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22%。其中，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期间，“金牌转债”有人民币 270,711,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6,132,461 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1,331	—	1,751,3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76,239	6,132,461	101,508,700
总股本	97,127,570	6,132,461	103,260,03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6,047,000 元“金牌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金牌转债”数量为 60,47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 6,070,583.30 元，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070,583.30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金牌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260,031 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转债代码 113553)、“金牌转股”(转股代码 19155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2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的业务发展需要，二医院有限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申请贷款。2020 年 12 月 2 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二医院有限 80%的股权，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公司”)持有二医院有限 20%的股权，该 20%股权已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其在相关约定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的实施。但股东尼尔迈公司因所涉业绩承诺补偿未能及时兑现，公司已向浙江台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故尼尔迈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9)。且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5、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血液透析诊疗技术；骨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内科(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科(门诊)；血库；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鄂州市滨湖西路 116 号

6、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医院有限的总资产为 41,199.71 万元，净资产为 28,662.1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为 10,392.2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426.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1,801.68 万元，净资产 28,191.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435.97 万元，净利润为-648.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担保本金：人民币 4,2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二医院有限提供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3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增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 2,25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增持金额 11,074.7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增持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参与的私募基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7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1%；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6,758,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2,525,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增持主体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2,25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增持金额 11,074.76 万元。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7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1%；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4,5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1%；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27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

本次增持计划结束后，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7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1%；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6,758,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2,525,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17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26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3.70%	52.31	17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 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 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 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 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磐石”872 期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费用	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172 天，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含)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不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收益率(年化)	3.70%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兑付金额	投资本金+投资收益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证券，证券代码：600999。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46,772,695.96
负债总额	2,128,752,022.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552,319,6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15.8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募集资金净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